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36/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10 月 8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10 月 15 日
立法會會議

**就“更完善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
動議的議案**

繼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21/03-04 號文件，麥國風議員已就其“更完善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的議案中文本建議一項措辭上的修改，該項議案已定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現謹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將麥國風議員經修改的議案中文文本，送交各位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2003年10月1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麥國風議員就“更完善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再次出現，本會促請政府確立更完善的應變機制及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以及確保當疫症發生時，可有效控制疫症蔓延，將其損害減至最低；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統籌和協調各公私營醫療機構及安老院舍的防治疫症工作，並發出劃一的防治疫症指引；
- (二) 向各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保護裝備和感染控制培訓，確保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 (三) 加促速完成興建公立醫院隔離設施；
- (四) 為各公私營醫療機構訂立清晰的證實及懷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呈報機制；
- (五) 更廣泛地在社區及學校推行基層健康教育，提高大眾對傳染病的認識及警覺；
- (六) 繼續全力推動全民參與可持續的公共衛生及清潔措施；及
- (七) 在各出入境口岸嚴格執行衛生檢疫工作。